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當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原報告乃以英文編製。本公告經翻譯為中文。倘中英文版本有任何不一致，概以英文版為準。本公告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bsbholdings.com.my查閱。

中期業績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報告期間」) 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關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收益	3	64,148	73,986
服務成本		<u>(50,611)</u>	<u>(58,180)</u>
毛利		<u>13,537</u>	<u>15,806</u>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4	2,316	1,310
其他營運開支		(8,959)	(6,166)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 (撥備)，淨額	5	32	(83)
上市開支		(222)	(4,815)
融資成本		<u>(90)</u>	<u>(10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6,614	5,943
所得稅開支	7	<u>(1,721)</u>	<u>(2,74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及 全面收益總額		<u>4,893</u>	<u>3,201</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仙令吉)	9	<u>0.99</u>	<u>0.85</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97	814
無形資產		3,334	–
使用權資產		2,125	2,533
投資物業		5,222	5,279
人壽保險保單		3,787	3,666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165	12,29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10	17,375	26,368
應收一名股東款項		16	8
合約資產	11	79,911	75,294
現金及銀行結餘		37,422	11,543
流動資產總額		134,724	113,213
資產總額		149,889	125,50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應付款項	12	50,435	59,163
合約負債	11	204	3,838
有擔保借款	13	614	614
租賃負債		946	1,042
即期稅項負債		1,272	1,594
流動負債總額		53,471	66,251
流動資產淨值		81,253	46,962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96,418	59,25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有擔保借款	13	1,583	1,890
租賃負債		1,125	1,422
遞延稅項負債		602	853
非流動負債總額		3,310	4,165
負債總額		56,781	70,416
資產淨值		93,108	55,089
權益			
股本	14	2,600	—
儲備		34,026	3,500
保留盈利		56,482	51,589
權益總額		93,108	55,089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事項

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運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及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於馬來西亞提供土木工程服務。

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於聯交所GEM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上市。

在集團重組(「集團重組」)前，BBSB Holdings Sdn. Bhd.(「BBSB Holdings」)由陳拿督及潘拿汀(統稱為「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成為現時組成本集團之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集團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中「重組」一段。

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為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而拿督陳振源(「陳拿督」)及拿汀潘少平(「潘拿汀」)為最終控股公司的控股股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定義見下文)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2. 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僅涉及在現有公司之上加入新控股實體，並未引致任何實質經濟變動，且概無涉及業務合併。

於集團重組完成後，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組成本集團的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

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未經審核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乃採用合併會計準則編製，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該等年度或自合併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設立日期起(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所有重大集團間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報表時予以抵銷。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統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及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因此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要求而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本集團持有的人壽保險保單除外，該等保單乃按公平值並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計量。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令吉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之會計政策及採用之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二五年綜合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本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財務資料乃作為比較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有關財政年度之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惟乃源自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該等修訂對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納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尚未生效之任何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與客戶訂立合約所得收益的分類：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超時工作：		
建築合約	<u>64,148</u>	<u>73,986</u>

於截至該等期間末分配至餘下履約義務(尚未履行或部分尚未履行)的交易價格及確認收益的預期時間如下：

	建築合約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一年內	150,105	153,998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四年	<u>194,563</u>	<u>215,648</u>
	<u>344,668</u>	<u>369,646</u>

(b) 分部報告

(i) 分部資料

本集團僅有一個可呈報經營分部，即於馬來西亞提供建築服務。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的資料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呈報的本集團整體財務資料。執行董事按總體基準分配資源及評估本集團的業務表現，因此並無呈列可呈報分部資料。

(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均產生自馬來西亞，其非流動資產亦主要位於馬來西亞，因此並無呈列地理資料分析。

(c) 主要客戶資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客戶應佔收益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客戶A	20,926	24,219
客戶B	24,074	46,173
客戶C	10,779	不適用

不適用：收益不超過本集團收益的10%。

4.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其他收入		
短期存款的利息收入	246	89
其他服務收入(附註)	952	1,036
其他	997	15
	2,195	1,140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	160
出售投資物業的收益	—	50
人壽保險保單公平值變動	121	(40)
	121	170
總計	2,316	1,310

附註： 此代表應收供應商的代價超出代其產生的成本金額。

5.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以下項目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			
-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10(a))	-	-	338
- 合約資產(附註11)	-	-	(238)
-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10(b))	32		(274)
- 財務擔保合約(附註13)	-	-	91
		<u>32</u>	<u>(83)</u>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計入服務成本：			
- 建築材料及用品	6,155		12,881
- 分包成本	34,622		37,877
核數師酬金	69		-
無形資產攤銷	417		-
上市開支	222		4,8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	130		113
投資物業的折舊	57		64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			
- 土地及樓宇	308		402
- 機動車輛	288		249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1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計入銷售成本)	2,432		977
僱員福利開支	9,479		8,615

7.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所得稅開支金額代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本期間	1,972	2,804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91)
	1,972	2,713
遞延稅項	(251)	29
所得稅開支	1,721	2,742

馬來西亞所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估計應課稅溢利的24%的法定稅率計算。

於二零二一年，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就適用於大型跨國企業的新全球最低稅制改革發佈全球反基礎侵蝕模型規則(「支柱二模型規則」)。本集團於已頒佈或已實施支柱二模型規則的司法權區營運。然而，鑑於本集團在所有營運司法權區的估計實際稅率均高於15%，且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經計及支柱二模型規則項下的調整後，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無須根據支柱二模型規則繳納補繳稅款。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豁免規定，本集團並無確認與支柱二所得稅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如有)。

8. 股息

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董事會決議宣派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金額為5,000,000.00港元(約2,570,000.00令吉)。已宣派之中期股息金額並未於該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為應付股息。

中期股息將全數由本集團的保留盈餘及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將不會用於支付該股息。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基於以下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盈利	<u>4,893</u>	<u>3,201</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盈利的加權平均普通股數目(附註)	<u>491,712,707</u>	<u>375,000,000</u>

附註：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491,712,707股(二零二五年：375,000,000股)，此乃按緊隨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為375,000,000股且被視為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發行以及計入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發售新股份的影響為基準而釐定。有關資本化發行及發售新股份的詳情，分別載於招股章程「股本」一節及附註14。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具攤薄潛力的股份，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a)	4,741	15,306
減：減值虧損	(732)	(732)
	<u>4,009</u>	<u>14,574</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b)：		
其他應收款項	13,021	8,219
按金	515	925
減：減值虧損	(174)	(206)
	<u>13,362</u>	<u>8,938</u>
預付款項	4	15
遞延上市開支	–	2,841
	<u>4</u>	<u>2,856</u>
	<u>17,375</u>	<u>26,368</u>

附註：

(a)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金額乃來自第三方。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客戶授出之信貸期為30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日)。該等款項按其原始發票金額(即初始確認時之公平值)確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並無任何抵押品擔保，亦不存在重大集中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總賬面值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減值虧損 千令吉 (未經審核)	總計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u>集體評估：</u>			
即期	2,342	(1)	2,341
一年內逾期	1,668	—	1,668
第一至二年逾期	—	—	—
第二至三年逾期	—	—	—
第三至四年逾期	—	—	—
第四至五年逾期	—	—	—
五年後	731	(731)	—
	<u>4,741</u>	<u>(732)</u>	<u>4,009</u>
<u>個別評估：</u>			
信貸減值	—	—	—
	<u>4,741</u>	<u>(732)</u>	<u>4,009</u>
	總賬面值 千令吉 (經審核)	減值虧損 千令吉 (經審核)	總計 千令吉 (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集體評估：</u>			
即期	8,368	(1)	8,367
一年內逾期	6,207	—	6,207
第一至二年逾期	—	—	—
第二至三年逾期	—	—	—
第三至四年逾期	—	—	—
第四至五年逾期	—	—	—
五年後	731	(731)	—
	<u>15,306</u>	<u>(732)</u>	<u>14,574</u>
<u>個別評估：</u>			
信貸減值	—	—	—
	<u>15,306</u>	<u>(732)</u>	<u>14,574</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千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減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105	368	1,473
減值虧損撥回	<u>(373)</u>	<u>(368)</u>	<u>(74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732</u>	<u>-</u>	<u>732</u>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135
減值虧損撥備	<u>71</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	206
減值虧損撥回	<u>(32)</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174</u>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a) 合約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合約資產產生自：		
建築服務		
– 未開票收入	86,126	82,014
– 應收保留金	13,998	13,493
減：減值虧損	(20,213)	(20,213)
	79,911	75,294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款項來自相同客戶基礎，計量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之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撥備率。合約資產之撥備率基於貿易應收款項之逾期日數。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於報告日期可得有關過往事件、目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及可支持資料。

合約資產之預期收回或結算時間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一年內	67,997	64,399
一年以上但不足五年	11,914	10,895
合約資產總額	79,911	75,294

合約資產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期／年初	75,294	32,928
期／年初確認之合約資產轉至貿易應收款項	(48,834)	(27,011)
因進度計量變化及合約修改的增加	53,451	68,437
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u>-</u>	<u>940</u>
期／年末	<u>79,911</u>	<u>75,294</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變動如下：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非信貸 減值) 千令吉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 減值)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280	20,873	21,153
減值虧損撥回	<u>(275)</u>	<u>(665)</u>	<u>(940)</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u>5</u></u>	<u><u>20,208</u></u>	<u><u>20,213</u></u>

(b) 合約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合約負債產生自：		
- 建築服務	<u>(204)</u>	<u>(3,838)</u>

合約負債變動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期／年初	(3,838)	(2,562)
期／年初已確認之合約負債轉撥至收入	3,838	2,562
期／年內提前收取服務而未確認為收入	(204)	(3,838)
	<u>(204)</u>	<u>(3,838)</u>
期／年末	<u>(204)</u>	<u>(3,838)</u>

12. 貿易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貿易應付款項		
第三方	26,984	32,313
應付保留金	21,089	20,279
	<u>48,073</u>	<u>52,592</u>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第三方	1,279	680
應付關聯方款項	1	8
董事	21	66
按金	3	3
應計員工成本	973	814
其他應計費用	69	660
其他應付稅項及徵費	16	15
應計上市開支	-	4,325
	<u>2,362</u>	<u>6,571</u>
	<u>50,435</u>	<u>59,163</u>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0至90日	43,193	45,820
91至180日	4,092	5,714
181至365日	-	200
超過365日	788	858
	<u>48,073</u>	<u>52,592</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本集團獲授之正常信貸期為發票日期起30至60日(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60日)。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董事的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未來十二(12)個月內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償還。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應付關聯方之應付保留金。

13. 有抵押借款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定期貸款	2,197	2,504
減：於非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一年後到期款項	(1,583)	(1,890)
於流動負債項下顯示之款項	<u>614</u>	<u>614</u>

上述定期貸款之賬面金額按合約償還日期分析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令吉 (經審核)
一年內	614	614
第二年	614	614
第三至第五年	969	1,276
五年後	-	-
定期貸款賬面總金額	<u>2,197</u>	<u>2,504</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
定期貸款	<u>4.67</u>	<u>4.85</u>

下表概述本集團按合約未貼現償還責任之借款到期情況如下：

	按 要 求 或 一 年 內 千 令 吉	第 二 至 第 五 年 千 令 吉	五 年 後 千 令 吉	總 計 千 令 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定期貸款	<u>707</u>	<u>1,686</u>	<u>-</u>	<u>2,393</u>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定期貸款	<u>722</u>	<u>2,035</u>	<u>-</u>	<u>2,757</u>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借款之利率狀況如下：

	於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 令 吉 (未經審核)	於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 令 吉 (經審核)
浮息借款	<u>2,197</u>	<u>2,504</u>

本集團之有抵押借款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6,222,000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454,000令吉)；
- (ii) 就一名董事總額為7,000,000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000,000令吉)的關鍵人員人壽保險；
- (iii) 合約收益轉讓契據；及
- (iv) 由本集團董事共同及個別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銀行融資約110,335,000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0,993,000令吉)。

財務擔保合約

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BBSB Holdings就授予關聯方之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財務擔保。企業擔保詳情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BBSB Holdings向馬來亞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本集團關聯方Nova Revenue Sdn. Bhd. (「**NRSB**」)授出3,480,00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BBSB Holdings向大眾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本集團關聯方Ample Seas Sdn. Bhd. (「**ASSB**」)授出900,00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BBSB Holdings向大眾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NRSB授出1,120,00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BSB Holdings向大眾銀行有限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為該銀行向ASSB授出3,563,650令吉信貸融資之部分抵押。

該等企業擔保並無以BBSB Holdings之任何特定資產作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BSB Holdings已就向關聯方授予的銀行融資，解除所有向銀行作出的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減值虧損之變動如下：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令吉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經審核)	91
減值虧損撥回	(91)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14. 股本

	股份數目	面值 千令吉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未經審核)及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000,000,000	5,4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1	—*
資本化發行(附註(a))	374,999,999	1,950
於股份發售時發行新股份(附註(b))	125,000,000	650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500,000,000	2,600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 (a)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資本化發行已經完成。本公司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內進賬3,749,999港元(相當於1,949,999令吉)資本化，並將有關金額撥充資本，藉以按面值悉數繳足本公司374,999,999股普通股。
- (b)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股份(「股份」)以股份發售(「股份發售」)方式於聯交所GEM上市。就股份發售而言，本公司已按每股0.6港元之價格發行12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普通股，總現金代價(扣除股份發行開支前)為75,000,000港元(相當於39,000,000令吉)。因股份發售發行股份而產生之交易成本已被視作自股份溢價中扣除。

15. 或然負債及擔保保證金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向銀行提供兩項(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項)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大華銀行(「大華銀行」)以本集團客戶為受益人提供約29,423,000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23,000令吉)的擔保保證金，作為本集團妥善履行及遵守其與客戶所訂立合約項下責任的擔保。倘本集團未能為獲授予擔保保證金的客戶提供令人滿意的履約服務，客戶可要求大華銀行向其支付該等催繳款函中訂明的款項。本集團將因而須向大華銀行作出賠償。擔保保證金將於客戶的合約工程完工後獲解除。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擔的最大風險金額約為29,423,000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9,423,000令吉)，大華銀行很大可能不會就擔保合約向本集團索償損失，原因為本集團極有可能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要求。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其他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16. 關聯方交易

(a) 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以下交易：

關聯方名稱	關係	交易類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未經審核)
Nova Revenue Sdn. Bhd (附註(i))	關聯方	雜項開支	13	11
Ample Seas Sdn. Bhd. (附註(i))	關聯方	已付租金	27	19
Nova Revenue Sdn. Bhd (附註(i))	關聯方	已付租金	141	149

附註：

- (i) 該實體由本公司其中一名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陳拿督控制。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的主要管理人員為董事。於截至該等期間已付予彼等的薪酬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千令吉	千令吉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843	504
酌情花紅	71	57
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118	107
	<u>1,032</u>	<u>668</u>

17.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為零令吉(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9,000令吉)。

18. 報告期後事項

於報告期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BSB Holdings Sdn Bhd已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與一獨立第三方就發展數據中心設施之建議合作訂立諒解備忘錄，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二日之公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土木工程承包，在馬來西亞擁有超過16年的經驗，專精於基礎建設項目的設計及建設，包括高速公路、道路工程、橋樑工程及防洪工程。本集團憑藉其豐富行業經驗，主要承接馬來西亞政府及政府關聯實體的項目，例如東部疏散大道(EDL)、大使路－淡江大道(DUKE)、白沙羅－沙亞南高架大道(DASH)及新街場淡江高架大道(SUKE)高速公路。本集團亦獲馬來西亞建築業發展局(CIDB)授予四星級評級，並持有G7等級承包商註冊資格，此為馬來西亞最高級別的承包商分類，本集團得以有資格承接無金額上限的建築項目。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管理5個進行中項目，估計合約總值約為724.8百萬令吉。該等項目處於不同執行階段，構成我們聚焦於大型公共基礎建設發展策略重點之一部分，範圍涵蓋交通基礎建設工程市場項下的橋樑工程項目以及防洪項目。下表載列於本公告日期我們正在進行之項目詳情。

項目	項目說明	項目進度
JB27	興建並完成連接彭亨州特定地區之公路路段，旨在分流避開擁堵的鎮中心交通、縮短高達40分鐘之車程，並加強馬來西亞半島東海岸與中部地區之間的交通連接性。	推進至修訂後時間表
JB28	興建並完成跨越雪蘭莪州某地區與霹靂州某地區之間安南河的橋樑與道路項目。該項目旨在縮短兩鎮之間高達55分鐘之車程，從而加強區域連接性與經濟一體化。	推進至修訂後時間表

項目	項目說明	項目進度
JB29	興建並完成位於吉打州居林縣某鄉村村落之橋樑與道路項目，旨在加強馬來西亞半島北部走廊的區域連接性，以及改善吉打州與毗鄰州屬之間的交通聯繫，從而支持該地區的經濟增長與通達性。	推進至修訂後時間表
JB31	履行並完成彭亨州吉流河防洪工程，此乃一項旨在降低該歷史性多澇地區洪澇風險之重要倡議。該項目之目標為將受災人口從4,600人減少至400人，以及將淹水面積從40公頃縮減至4公頃，從而加強當地社區安全及韌性。	按原定計劃推進
JB32	興建並完成總長7.035千米之單線雙向行車道，其中包括一座樑橋。該項目涉及對事故頻發且在大雨期間易受洪澇影響之路段進行路線升級工程，從而加強該地區之交通安全。	於初始階段

自上市日期起，本集團尚未獲授任何新項目。儘管如此，本集團仍繼續積極參與招標活動，並於馬來西亞尋求橋樑及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之新機遇。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物色合適項目以充實其項目儲備，並支持其業務之可持續發展。

展望

以總承包商收益計，馬來西亞的交通基礎設施工程市場預計將在未來數年保持韌性，主要得益於馬來西亞政府持續承諾加強國家交通基礎設施並改善交通連結性，以促進更廣泛的經濟及基礎設施發展。此外，以總承包商收益計，橋樑工程領域預計將繼續錄得穩定增長，主要歸因於橋樑建設工程項目所涉及的技術複雜度及工程要求越來越高。該等項目通常涉及水上專用地基工程、大跨度結構設計及先進的材料規格，相較於常規的高速公路或道路工程，一般而言需要更大的資本投入、更專業的技術知識及專業施工能力。

本集團將繼續借助其技術專業知識、既有的往績記錄及行業經驗，致力於尋求合適的基礎設施工程機遇，同時秉持審慎的工程篩選、有效的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以支持其長期可持續增長。

致謝

董事會謹此就本公司股東、管理團隊、員工、供應商、分包商及本集團客戶對本集團的支持及貢獻表示衷心感謝。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均來自向交通基礎建設工程項目提供橋樑工程服務以及向防洪項目提供其他土木工程服務，該等項目均由馬來西亞聯邦政府或政府關聯公司啟動或擁有。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74.0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4.1百萬令吉，減少約9.9百萬令吉或13.4%。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出現意外進度延誤導致JB27及JB28項目確認的收入有所減少所致。JB27項目有所延誤乃由於私人土地徵收延誤以及互通式立交的設計變更所致，而JB28項目有所延誤則由於私人土地徵收延誤、橋樑淨空高度變更、管線遷移以及因遷移而引致之修改工程所導致。該減少被期內JB31及JB32項目確認收入增加所抵銷。JB31及JB32項目已確認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期內項目工程逐步加快，且該等項目逐漸渡過初始學習曲線階段，執行效率得以提升。

服務成本

本集團的服務成本主要包括分包成本、建築材料及用品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械租賃成本。本集團的服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8.2百萬令吉減少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6百萬令吉，減少約7.6百萬令吉或13.1%。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收益減少，導致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本集團進行中項目的相應分包成本、建築材料及用品成本、勞工成本以及廠房及機械租賃成本下降。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約為13.5百萬令吉及21.1%（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約為15.8百萬令吉及21.4%）。毛利略為減少與期內收入減少大致相符。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或虧損淨額較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1.3百萬令吉增加約1.0百萬令吉至約2.3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是由於存放於持牌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及未變現匯兌收益增加所致。

其他營運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營運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雜項營運開支。其他營運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6.2百萬令吉增加約2.8百萬令吉或45.2%至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9.0百萬令吉。其他營運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i)員工人數增加以提升本集團業務營運及增長，致令員工成本及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增加；(ii)專業費用增加，主要是由於業務諮詢及顧問費用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撥備)淨額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撥回出現淨增加，主要歸因於地方機關退回保證金所致。

上市開支

本集團的上市開支包括與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於聯交所GEM上市有關之專業及其他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利息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本集團的融資成本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均保持穩定於約0.1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馬來西亞營運，本集團須根據馬來西亞相關稅務法規繳納所得稅。馬來西亞所得稅按各報告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之法定稅率24.0%計提。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現行法律，本集團毋須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主要來自期內應課稅溢利的利得稅。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淨溢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淨溢利約為4.9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2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上市開支大幅減少的綜合影響，惟部分被以下因素所抵銷：(i)本集團期內收入及毛利有所減少；以及(ii)其他經營開支增加，主要歸因於上文所討論的因素。

股權掛鉤協議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訂立或參與任何將導致或可能導致本公司發行股份的股權掛鉤協議。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69名僱員(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127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薪酬及福利總額約為9.5百萬令吉(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6百萬令吉)。

本集團員工的薪金及福利均維持於市場水平，並根據表現給予獎勵。薪酬方案每年進行檢討。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供款基金的供款、津貼及按表現發放的獎金。

本集團會根據個別僱員的表現，對薪金調整及花紅進行年度檢討。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考慮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等因素後，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的建議釐定。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以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公司之資本結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37.4百萬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5百萬令吉)，增加約25.9百萬令吉。該增加主要是歸因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總額約為134.7百萬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3.2百萬令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負債總額約為53.5百萬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6.3百萬令吉)。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約為2.5倍(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7倍)。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借款及租賃負債約為4.3百萬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0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93.1百萬令吉(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55.1百萬令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總債務(即借款及租賃負債之總和)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4.6%(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9.1%)。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需求為撥付營運資金、資本開支及業務增長之資金。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業務營運所產生的現金及銀行融資。本集團就其財務管理及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方針。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性結構，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性結構能滿足其不時的資本要求。

資本承擔

我們的資本承擔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有關。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所訂約的資本承擔分別約為109,000令吉及零。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除(i)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於持牌銀行之存款約6,222,000令吉已質押予持牌銀行，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擔保；及(ii)就一名董事的人壽投保、保額為7,000,000令吉的重要人員保單外，本集團並無抵押其任何資產以擔保任何銀行借款或其他融資額度。

或然負債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除下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亦無對任何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後直至本公告日期止，並無發生任何影響本集團的重大事項。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例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陳振源(「陳拿督」)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 (「BBSB Overseas」) 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有75%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BBSB Overseas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拿督及拿汀潘少平(「潘拿汀」)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拿督被視為於BBSB Overseas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屬實物結算、現金結算或其他股權衍生工具的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擁有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據董事所知，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以下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備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份中的好倉：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有／擁有 權益的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的 持股概約百分比
BBSB Overseas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
潘拿汀	配偶權益(附註3)	375,000,000股(L) (附註1)	75%
Tan Choon Hock	實益擁有人	30,296,000股(L) (附註1)	6.06%

附註：

- 1) 字母「L」代表好倉。
- 2) BBSB Overseas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持有本公司75%已發行股份之登記及實益擁有人。BBSB Overseas的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陳拿督及潘拿汀擁有70%及3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拿督被視為於BBSB Overseas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潘拿汀為陳拿督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拿汀被視為於陳拿督持有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就董事所深知，截至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人士／實體(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規定向本公司披露的其他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備置的登記冊的其他權益或淡倉。

董事的證券交易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市(「上市日期」)起，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規定標準，作為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的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根據向全體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彼等各自確認，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期間，彼等已全面遵守交易規定標準，且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發現任何不合規事件。

董事、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本公司主要股東及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購股權計劃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於招股章程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D.購股權計劃」分節中概述。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審核委員會及審閱賬目

我們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3條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核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由Lee Tuan Meng先生擔任主席。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討論及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GEM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並已作出足夠披露。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庫存股份)。

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及所得款項用途預期時間表的最新情況

股份已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本公司自股份發售中收取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佣金及相關成本及開支後)約為48.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根據招股章程中「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用途動用該等所得款項淨額。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分配及實際使用情況載列如下：

擬定用途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概 約百分比 %	股份發售所 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已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 二零二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動用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悉數動用的 預期時間表
強化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支付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	65.2	31.4	-	31.4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用於擴大本集團勞動力，以支援所有區域的成長	19.8	9.5	(0.7)	8.8	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將資訊系統升級	5.0	2.4	(2.4)	-	全數已動用
一般營運資金	10.0	4.8	(3.7)	1.1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
	100.0	48.1	(6.8)	41.3	

運用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指本集團根據預期市況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可能會隨著當前及未來的市場發展而變動。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及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的所得款項淨額悉數動用的初始預期時間表將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已提交相關標書的項目於本公告日期尚未授予本集團。因此，就本集團潛在項目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進度較最初預期為慢。董事會認為，延長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時間表屬恰當之舉，藉以更好地協助本集團加強財務狀況，從而支付任何潛在項目的前期成本。因此，董事會已議決將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的預期時間表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作出進一步公告及披露有關用途的變動(如有)，以向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提供最新消息。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目前存放於銀行存款，並擬按照與招股章程所披露一致的分配方式動用。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01港元，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派發。

中期股息將全數由本集團的保留盈餘及內部現金資源撥付。本公司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任何部分將不會用於支付該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中期股息的記錄日期將為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享有收取中期股息的權利。於該段期間，本公司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獲派中期股息的資格，本公司股東必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寶德隆證券登記(香港)有限公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股息單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三)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的企業管治守則。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及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及於本公告日期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相關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陳拿督同時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考慮到陳拿督自二零零四年起一直經營及管理本集團，董事會相信，陳拿督身兼兩職可達致有效管理及業務發展，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

因此，董事認為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2.1條在該情況下屬適當。

本公司堅持認為董事會應納入一個具有均衡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以使董事會具備穩固獨立性，從而有效地作出獨立判斷。

競爭權益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並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任何業務或權益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上述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刊發中期業績公告及二零二六年中期報告

中期業績公告已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www.bbsbholdings.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的相應網站。

承董事會命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陳振源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陳振源、陳子佟先生及陳欣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至少7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bbsbholdings.com.my」刊載。